

強恕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語文競賽（本土語言類）實施計畫

一、競賽項目

(一)閩南語演說、朗讀 (二)客家語演說

二、參賽班級：除三年級、棒球隊及進修部同學自由參加外，一、二年級各班每項至少推派一名同學參賽(客家語不在此限)。

三、參賽限制：參賽班級各項目推派至多二人(客家語不在此限)。

四、各項競賽內容

(一)演說：由規定題目中自選一題，每人演說時間限 4 分鐘。

閩南語演說	「有」愛寶惜，「無」愛知足 比讀冊閣較重要的代誌 性命的意義
客家語演說	社會需要公德心 僱最感謝個人

(二)朗讀：朗讀篇目事先公佈，每人朗讀時間均限 4 分鐘。(預訂於 5/15 抽取篇目)

五、競賽評分標準

(一)演說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3:30-4:30 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4 分鐘按一次鈴聲、達 5 分鐘按兩次鈴聲結束演講。

(二)朗讀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3:30-4:30 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4 分鐘按一次鈴聲、達 5 分鐘按兩次鈴聲結束朗讀。

六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108 年 5 月 22 日（五）上午 10：00 於本校求仁堂舉辦比賽。

七、競賽獎懲辦法

- (一)參賽同學各組選出前三名最優者並頒發獎狀，第一名記小功兩次，第二名小功乙次嘉獎兩次，第三名小功乙次。（前述各項競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給獎。）
- (二)各項第一名同學須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複賽。
- (三)唱名未到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並以未到論處。
- (四)比賽當天如有請假，須持請假證明至教學組辦理銷假，無故未參加比賽者記小過乙次。
- (五)負責各項目之教師依人事考核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強恕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參賽項目	座號	學生姓名	國文任課 教師簽名	導師簽名
閩南語演說				
閩南語朗讀				
客家語演說				

填妥報名表後請各班導師於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放學前交至教學組。